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5〕36号

镜湖新区开发办、各区、县（市）水利（水电、农水）局，柯桥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滨海新区管委会社会工作局：

为规范我市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的验收复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效的通知》（浙水河湖〔2024〕22号）等，结合绍兴水利实际，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水利局

2025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 验收复核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一）为规范我市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的验收复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效的通知》（浙水河湖〔2024〕22号）等，结合绍兴水利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主要适用于由绍兴市水利局批复的或者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委托绍兴市水利局负责的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有关验收复核工作，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办法自行制定相应办法，尚未制定的，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所指的验收复核主持单位，一般是指批复该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的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委托绍兴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复核的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主持单位由绍兴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分别担任，其中跨区、县（市）的建设项目由绍兴市水利局担任，其他的由县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担任。

（四）本办法所指的验收复核，主要是指验收复核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物理空间位置，功能补救措施或者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简称补偿措施）是否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许可要求相一致。

（五）本办法涉及的验收复核工作一般以整个项目为单位开展，由两个及以上项目法人组成的建设项目，可根据不同项目法人的建设内容为单位开展验收复核。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复核后，由验收复核主持单位出具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鉴定书（详见附件1）。

二、基本要求

（六）验收复核要求

项目法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全部完成；
2. 围堰、阻水便桥等施工临时设施已清除并恢复河道原状，且分别经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
3. 补偿措施已全部完成，涉及堤防等水利工程改扩建、除险加固等的补偿措施，项目法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等有关要求验收且合格；
4. 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争议处理终结无水事纠纷。

（七）验收复核资料

项目法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验收复核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及补偿措施实施情况自评报告（可参考附件 2 编写）；
3. 项目法人自行验收材料（涉及堤防等水利工程改扩建、除险加固等的补偿措施），施工单位清除临时工程的复核材料；
4. 测绘报告、施工图、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与涉河涉堤建设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三、验收复核程序

（八）验收复核主持单位收到项目法人提交的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形式审核且属于该验收复核主持单位的受理范围后，按照“受理→现场检查（抽检/复核）→验收复核→出具结果”的流程办理验收复核工作。

（九）验收复核工作一般以会议方式进行，根据验收复核工作的需要，验收复核主持单位在会前对项目法人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现场全面检查、抽检或复核。主要过程如下：

1. 成立验收复核工作组。工作组在会上成立，由验收复核主持单位的代表，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堤防、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设组长一名，由验收复核主持单位的代表担任，委员若干名。

2. 听取各参会单位的汇报。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需派代表参加验收复核会议，项目法人总体汇报有关情况，各参建单位补充解答验收复核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各参会代表一般需具有中级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者相应职业技术资格，每参会单位一般不超过 3 名。

3. 讨论并决定验收复核结果。验收复核工作组根据现场检查（抽检/复核）情况、项目法人提交的资料、各参建单位的汇报等，讨论并决定项目验收结果。三分之二以上的验收复核工作组成员同意该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最终成果的，通过验收复核，验收复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对验收复核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复核鉴定书上明确记录保留意见并签字。

4. 出具验收复核结果。不需要整改的，验收复核主持单位应当自验收复核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复核鉴定书；需要整改的，验收复核主持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意见书（附件 3），项目法人整改完成并经复核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再出具验收复核鉴定书。验收复核工作组对验收复核结果不予通过的，验收复核主持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复核结果不予通过意见书（附件 3）。项目法人应当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原程序重新申请验收复核。

四、其他要求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要求，实施补偿措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需在补偿措施完成后方可开展。

（十一）为优化营商环境，对符合浙水河湖〔2024〕22号文的“简易审批情形”等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复核，并将结果及有关佐证材料报验收复核主持单位备案（详见附件4），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涉河涉堤建设及补偿措施实施情况复核表。围堰等临时阻水设施清除的验收复核可参考本办法“简易审批情形”等建设项目验收复核执行（详见附件5）。

五、附则

（十二）本办法自2025年8月9日起实施，试行期二年，由绍兴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_____工程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
鉴定书
2. _____工程涉河涉堤建设及补偿措施实
施情况自评报告
3. _____工程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
不予通过意见书
4. _____工程涉河涉堤建设方案自主验收
复核备案表
5. _____工程围堰等临时工程自主验收复
核备案表

附件 1

_____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
鉴 定 书

_____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工作组

(验收复核主持单位代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复核时间：

验收复核地点：

一、工程概况

二、涉河涉堤建筑物完成情况

三、补偿措施完成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

五、结论

六、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附表

1: _____工程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签到单

2: _____工程涉河涉堤建设及补偿措施实施情况复核表

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签到单

	姓名	单 位（全 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联系 电话
组长					
组员					

涉河涉堤建设及补偿措施实施情况复核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涉河涉堤批复文号:

序号	复核内容	资料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问题描述
			是	否	
1	已建成涉河涉堤建设项目的建设位置、规模、建筑物特征参数、占用水域范围等是否符合批复文件要求	涉河涉堤建筑物施工图等；如存在变更的，需提交相关变更手续			
2	补偿措施位置、面积、标准是否按批复实施到位	补偿措施施工图；占用及补偿水域面积测绘成果（含占补矢量数据）；补偿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如存在变更的，需提交相关变更手续。涉及堤防监测的，提交监测报告，其他佐证资料			
3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临时工程及施工设备设施等是否清理，恢复河道原貌	现场踏勘或现场照片等			
4	涉及临时损坏堤防护岸、防汛道路等，是否已恢（修）复到位	现场踏勘或现场照片等			
5	监管发现的涉水问题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佐证资料			

复核单位:

复核日期:

附件 2

_____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及补偿措施实施情况

自评报告

项目法人：_____

20XX 年 XX 月

涉河涉堤建设及补偿措施实施情况 自评报告提纲

一、涉河涉堤工程建设情况

1. 简述建设项目的涉河涉堤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涉水许可批复或变更情况等。简述涉河涉堤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完成情况。

2. 逐项复核建设项目的涉河涉堤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位置、界限等控制性参数是否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一致（复核要以防洪评价报告、施工图、竣工图、测绘报告等作为依据逐点进行对比，图文表示）。

3. 分析建设项目实际涉河涉堤建设与许可文件（包括补充批复、变更等）是否有不一致的内容（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说明必要性，项目法人需按照浙水河湖〔2024〕22号文有关要求，在出具验收复核鉴定书前办理变更工作，并作为验收复核资料。）

二、补偿措施实施情况

1. 简述建设项目的补偿措施实施情况。

2. 逐项复核建设项目的补偿措施执行情况（包括水域开挖面积、位置，堤防等水利工程改扩建、除险加固、堤防沉降监测等执行情况）是否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一致（复核要以防洪评价报告、施工图、竣工图、测绘报告等作为依据逐点进行对比，图文表示）。

3. 简述建设项目的补偿措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自行验收情况。

4. 分析建设项目的补偿措施与许可文件（包括补充批复、变更等）是否有不一致的内容（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说明必要性，项目法人需按照浙水河湖〔2024〕 22 号文有关要求在出具验收复核鉴定书前办理变更工作，并作为验收复核资料）。

三、水域占补分析

统计建设项目实际占用及补偿水域情况， 并与涉河涉堤批复进行对比。

四、结论

总结一（涉河涉堤工程建设情况）、二（补偿措施实施情况）和三（水域占补分析），项目法人自行评价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是否可通过验收复核。

五、附件、附图

（一）自评报告应包括下列附件：

1. 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批复或变更（补充）批复

（二）自评报告应包括下列附图：

1. 建设项目实际总平面图

2. 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筑物实际情况与许可方案的平面、立面及剖面对比图

3. 建设项目水域补偿实际完成情况与许可方案的平面、立面及剖面对比图

4. 其他相关图纸

附件 3

_____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整改
(不予通过)意见书**

(项目法人):

_____工程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工作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组织验收复核, 由于该工程存在如下问题:

- 1.
- 2.
- 3.

经研究, 该工程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需整改(不予通过), 请你单位对存在的问题抓紧整改完善。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工作组
(验收复核主持单位代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自主验收复核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盖章）				
项目法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批复 （含变更等）机关、文号 及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地点	时间： 地点：			
补偿措施设计单位：				
补偿措施施工单位：				
补偿措施监理单位：				
所涉及水域位置	1			
	2			
	...			
自主验收复核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补偿措施（若有）实施情况（需附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施工图、竣工图、测绘报告等）

三、项目法人自主验收意见（附验收组名单）

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自主验收复核签到单

成员	姓名	单 位（全 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联系 电话
组长					
组员					

附件 5

工程围堰等临时工程
自主验收复核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围堰等临时工程批复（含变更等）机关、文号及时间				
围堰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地点	时间： 地点：			
所涉及水域位置	1			
	2			
	...			
自主验收复核意见				
一、项目概况				

二、围堰等临时工程实施和清除情况（需附相关佐证资料，包括围堰拆除后实际河道断面测量图、照片等）

三、施工单位自主验收复核意见

在工程建设期间，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提交的自主验收材料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复核，该施工单位已清理围堰等临时阻水设施，恢复河道原貌。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资料齐全，经复核，该施工单位已清理围堰等临时阻水设施，同意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主持单位各一份。